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76
16 Ma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七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朴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因塞拉女士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达罗萨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沃索维奇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551 (c)

上午11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7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5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224 和 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亨策先生(德国)和富尔奇先生(意大利)在安理会一旁为他们保留的位子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即文件1997/224和补编1,以及1997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7/351。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371,其中载有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371)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45分散会